

防治措施：

(一)早期篩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個案，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流行的風險：

1. 於國際港埠設置紅外線發燒篩檢站，執行入境人員檢疫措施。本（102）年截至 4 月 7 日止，47%（26/55）的境外移入個案係經由國際港埠檢疫措施篩檢出來，有效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風險。
2. 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執行 NS1 登革熱檢體快速篩檢，將檢驗時間由一天縮短為一小時，儘速確認是否感染登革熱。
3. 辦理臨床診療醫師之教育訓練，並於流行季前提供宣導海報，以提升醫師之診療能力及警覺性。

(二)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個人防護措施：

1. 透過各類宣導管道，向社區居民、學生及出國民眾進行衛教宣導；與醫院合作設置旅遊醫學門診，提供出國民眾旅遊衛教諮詢。此外，並於出境處執行衛教宣導。
2. 航空器或船舶於入境前播放衛教宣導短片。另透過國際港埠燈箱、跑馬燈、海報等，提醒民眾回國後 10 天內，如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3. 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領隊、導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三)鼓勵及要求疑似傳染病症狀個案主動通報：

1. 修訂「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鼓勵疑似感染登革熱之個案，如能主動通報且經檢驗確認者，可獲得 2,500 元獎金。
2. 於領隊、導遊等旅遊從業人員之訓練中，教育旅遊途中如發現有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團員，於入境時應主動通報等規範。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的落後陳腐制度及管理方法，致使弊病叢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0)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的落後陳腐制度及管理方法，致使弊病叢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臺鐵局副局長鍾朝雄等 6 人，因涉案情節重大，且疑涉喝花酒、收受賄賂及收受餽贈等情，嚴重影響臺鐵局聲譽，臺鐵局政風室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簽移人事室，辦理行政責任追究事宜，嗣經核定予以停職並記一次大過處分，其中胡佑良及鄭文忠免兼主管職；另檢察官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波偵辦時，發現李奕及曾建國等 2 人，涉有出入不當場所及接受廠商或部屬飲宴招待等情，確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依規追究責任在案。上述人員業依偵結情形，另案檢討責任，以符合社會期待。

二、本部除由政風處啟動行政肅貪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外，並協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內

相關單位及外聘之法律、軌道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臺鐵局近五年重大採購案件辦理專案清查，瞭解招標及履約作業程序有無違失不法情事。另有關採購招標制度部分，本部已於本（102）年 2 月初，完成臺鐵局採購案件調查報告，提出具體建議，責請臺鐵局訂定改善措施、改善期程及執行計畫，自行列管並報部核備，本部將廣續督導該局落實執行。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買廣告澄清陳謨星教授之質疑，造成資訊不對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3）

邱委員就台電公司買廣告澄清陳謨星教授之質疑，造成資訊不對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旅美陳謨星教授於本（102）年 3 月 3 日給立法委員的文件中，述及台電公司「謊言說的太久」及「自吹核能技術高明」，與事實不符且已嚴重影響台電公司企業形象；台電公司尊重不同立場，惟鑒於陳教授言論若經媒體報導傳播，恐誤導民眾認知，故有必要向社會公開說明。
- 二、台電公司於刊登廣告時，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確標示「台電廣告」。台電公司本於「事實就應該說清楚」之精神，透過新聞發布及舉辦記者會澄清，並藉由「歡迎各界公開討論核能與電價」廣告，更進一步說明核能發電成本、日本電價調漲、核四廠單機容量及風力發電等資訊；該廣告內容並未訴求民眾支持核四，台電公司期待社會各界理性討論及指教。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民眾陳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告訴人請求上訴案件違法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91）

陳委員就民眾陳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告訴人請求上訴案件違法失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就委員指正事項，前經監察院於 98 年、99 年囑法務部調查，經法務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均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 98 年度請上字第 10 號上訴案件之上訴及補提上訴理由並無違失，並已分別函復監察院在案。
- 二、法務部為避免因法院判決對於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是否「具體」之見解不一，率以檢察官之上訴未附具體理由為由駁回上訴，致影響告訴人或被害人權益，已於 102 年 03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204515950 號函請各一、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狀本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或依同法第 382 條敘述理由（第三審），且不得以僅檢附聲請上訴狀為附件，或以「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略以：……」、「經核尚非顯無理由」之方式敘述上訴理由。爾後應不至於再發生類此情形。